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相關資料 (第一冊)

檢附資料：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會員名冊

附件二、會員大會出席統計表及簽到簿、委託書

附件三、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附件四、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理監事名冊

附件五、會議照片

附件六、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第二冊）

附件七、提案一統計表及提案表決單（第三冊）

附件八、提案二統計表及提案表決單（第四冊）

附件九、提案三統計表及提案表決單（第五冊）

附件十、提案四統計表及提案表決單（第六冊）

附件十一、理事選票統計表及理事選票（第七冊）

附件十二、監事選票統計表及監事選票（第八冊）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製

111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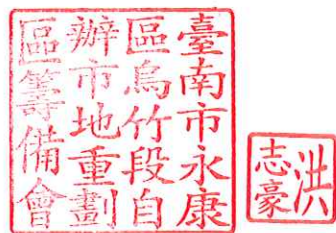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3日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洪志豪



壹、會務報告：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並由會員互相推選洪志豪擔任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為127人，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面積為29,113平方公尺，本案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土地面積；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80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62.99%，其面積共26,865.24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92.28%。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10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13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79人，佔全體會員62.20%，其同意總面積為25,215.10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86.6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

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選舉辦法及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選舉辦法：

- 一、依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本重劃區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 二、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經計算後，本重劃區最小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
- 三、本次擬選出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候補監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得票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理事選票中可勾選 12 人，勾選超過 12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 12 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五、監事選票中可勾選 2 人，勾選超過 2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 2 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六、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當選人為理事優先擔任，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

說明：依選舉辦法選出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辦法：

- 一、選舉辦法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選舉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四、依選舉辦法選任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決 議：

-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79 人，佔全體會員 62.20%，其同意總面積為 25,215.10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86.6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二、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理事及監事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理事	陳鏡洲	78
理事	陳棟樑	76
理事	姚德宏	75
理事	洪志豪	75
理事	陳玉賢	75
理事	劉金柱	75
理事	簡天旭	75
理事	鄭金龍	74
理事	黃淑貞	73
候補理事	馬文霖	70
候補理事	楊碧雪	67
候補理事	蔡佳伶	62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監事	陳盛風	74
候補監事	陳思克	71

提案三：同意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當選名單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提案二選舉結果，同意本重劃區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之當選名單。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 議：

- 一、依提案二選舉結果，理事當選名單：陳鏡洲、陳棟樑、姚德宏、洪志豪、陳玉賢、劉金柱、簡天旭、鄭金龍、黃淑貞；候補理事當選名單：馬文霖、楊碧雪、蔡佳伶；監事當選名單：陳盛風；候補監事當選名單：陳思克。
-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79人，佔全體會員62.20%，其同意總面積為25,215.10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86.6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會員大會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一)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三) 審議預算及決算。
 - (四)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五)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六)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七) 審議其他事項。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78人，佔全體會員61.42%，其同意總面積為24,449.17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83.9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中華民國111年9月3日上午11時45分。